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暨所屬機關(構) 性別平等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方案

104年6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1041362235號函訂定

105年1月2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1051362041號函修正

106年1月2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1061362039號函修正

108年5月1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1081362179號函修正

108年10月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1081362442號函修正

110年1月2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1101249154號函修正

一、為推動本署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建立性別平等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並訂定本實施方案。

二、本機制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
-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四）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
- （五）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
- （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機制運作方式：

- （一）本署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1. 本署企劃組、漁政組、養殖漁業組、遠洋漁業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室單位主管。
  2. 本署企劃組、漁政組、養殖漁業組、遠洋漁業組科長級以上人員。
  3. 本署漁業廣播電臺臺長。
- （二）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 (三)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兼）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聘），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署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四)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署相關單位主管或署外學者專家列席。

#### 四、本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

- (一)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相關業務：由各議題內主辦行動措施項數最多之單位定為主辦彙整窗口，各相關單位會同協辦。
- (二) 建立性別預算：由主計室主政，各相關單位會同協辦。以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具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為標準，由各單位覈實計列性別預算額度，據以合理反應本署於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所投入之經費，並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
- (三) 性別影響評估：
  1. 本署各單位應配合上級政策及期程，檢視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現行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2. 本署各單位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修訂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期間，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
- (四) 辦理性別統計：由人事室主政，各相關單位會同協辦。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

境，並進而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本署定期統計資料包括：現有員額性別統計、本署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統計、漁會家政班及漁會選任人員性別統計等。

(五)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室主政，各相關單位會同協辦。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鼓勵職員每年至少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
2. 以多元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規定及議題。
3. 其他。

(六) 建置性別友善環境：由秘書室主政，各相關單位會同協辦。

1. 提供女性同仁舒適哺乳環境。
2. 提供符合性別意識之廁間數量。
3. 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
4. 其他。

五、本計畫奉署長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